

证券代码：873491

证券简称：赫岩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文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程恒、覃星云、邱雪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

7,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15,4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2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文涛、杨淑君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均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文涛、杨淑君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的约定。合同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文涛、杨淑君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